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466/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2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何啟明議員(主席)
朱凱廸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姚思榮議員, BBS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尹兆堅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鄭泳舜議員, MH, JP

列席議員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 :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鍾國斌議員
譚文豪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 項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李寶儀女士,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梁樂文先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
(產假政策)
陳嘉碧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黎秋媚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3
崔浩然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2019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的相關事宜
(立法會 CB(2)604/19-20(02) 至 (04) 、
CB(2)662/19-20(01) 、 CB(2)885/19-20(01) 、
CB(2)929/19-20(01) 、 CB(2)942/19-20(01) 及
LS34/19-20 號文件)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將會繼續討論就《2019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相關事宜的討論安排中的(a)項 "把法定產假延長 4 個星期及所涉的產假薪酬"，進而再討論餘下的項目。

2. 應主席之請，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委員於 2020 年 4 月 28 日特別會議上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於 2020 年 5 月 7 日所作的回覆(立法會 CB(2)942/19-20(01)號文件)。

把法定產假延長 4 個星期及所涉的產假薪酬

產假薪酬

3. 蔣麗芸議員要求當局澄清額外 4 個星期的產假薪酬("額外產假薪酬")的資格準則，以及自僱人士是否可享由政府承擔的額外產假薪酬。

4.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如僱員現時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有權獲得 10 個星期的產假薪酬，則在條例草案獲通過並開始實施後，僱主須按照其一向支付該 10 個星期產假薪酬的方法，在正常糧期向僱員支付額外 4 個星期產假的薪酬。僱主可透過全新的發還產假薪酬計劃("發還計劃")(由於這是一個行政計劃，所以在條例草案內並未有訂明)，向政府申領發還已支付僱員的額外產假薪酬，惟須提交相關證明。額外產假薪酬(即第 11 至第 14 個星期的產假薪酬)的擬議上限為 36,822 元("有關上限")，相等於每月工資 50,000 元的僱員在 4 個星期內可得的五分之四薪酬。根據 2016 年的數據，本港月薪在 50,000 元或以內的僱員佔全港女性僱員人數約 95%。

5. 梁耀忠議員認為，把產假日數由現時的 10 個星期延長至 14 個星期的安排，不應成為最終目標，因為很多經濟體系的產假日數均超過 14 個星期。梁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有何長遠計劃，進一步延長產假日數。梁議員提述英國提供 52 個星期產假，並指出僱主可向國民保險申領發還僱員在放取產假期間支取的工資。他籲請政府當局參考海外的做法，並考慮以社會保險支付產假薪酬。

6.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目前僱主須承擔有關僱員的 10 個星期產假的薪酬。條例草案的目的之一，是把法定產假延長 4 個星期。正如較早時所作解釋，額外產假薪酬將會由政府以發還方式承擔。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若仿倣部分經濟體系的做法，以勞資雙方及/或政府共同供款的社會保險支付產假薪酬，此建議完全有別於本港現行的制度，即是由個別僱主全數承擔《僱傭條例》下的各項僱傭福利，包括產假薪酬。由於每個地方的經濟情況和社會制度各有不同，個別經濟體系會因應其本身情況，制訂各自的產假福利制度。日本和韓國的產假日數分別為 14 個星期和 90 天，當中部分產假薪酬由社會保險支付。值得注意的是，以社會保險支付的產假，日數未必一定較長。

7. 尹兆堅議員認為，延長產假日數是一項鼓勵生育的支援措施。鑑於本港生育率低，尹議員關注到，把產假由現時的 10 個星期延長至 14 個星期，也只是符合國際勞工組織所建議的最低標準而已。尹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進行任何分析，比較在香港與其他經濟體系中，就業支援措施/產假福利與生育率之間的相互關係。

8. 張超雄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及意見，並表示，在制訂產假福利政策時，有必要蒐集不同經濟體系的安排的相關資料，並進行比較研究。張議員指出，日本的侍產假日數多達 1 年，遠遠多於香港。張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就其他經濟體系的產假、侍產假及親職假進行研究。

9.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行政長官在 2018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已完成法定產假的檢討。為了讓母親有更多時間陪伴和照顧其新生嬰孩，當局建議把《僱傭條例》下的法定產假由現時的 10 個星期延長至 14 個星期。有關的檢討聚焦於產假日數，而勞工處並沒有尹兆堅議員所要求的資料。再者，生育與產假福利並沒有必然關係，而是基於個別家庭的不同考慮。

10. 主席補充，立法會資料研究組曾就選定地方的親職假及家庭友善僱傭政策擬備一份資料便覽(FS07/16-17)。

檢討產假及相關福利

11. 梁耀忠議員表示，他自 1985 年以來已提倡要改善產假福利。梁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對於多年來在改善法定產假福利方面進展緩慢表示失望。梁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過去多年就產假進行檢討的次數。梁議員及張議員關注到，雖然條例草案訂明可不時檢討有關上限的款額，但卻沒有具體的檢討時間表。依他們之見，政府當局應在條例草案訂明產假及相關福利的檢討時間表，每隔一段特定時間(例如 2 至 3 年)進行檢討。兩位委員均呼籲屬不同政黨/工會的委員支持在條例草案訂明檢討機制。

政府當局

12.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勞工處已先後於 2018 年 11 月及 12 月向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和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就產假的檢討結果。勞顧會及事務委員會均大致支持延長法定產假 4 個星期的建議。此外，政府當局曾諮詢婦女事務委員會和家庭議會，兩者均對延長產假的建議表示歡迎。事實上，過去多年曾就《僱傭條例》下有關生育保障的條文作出多項主要修訂。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表示，有關修訂包括，例如在 1995 年把產假薪酬比率由工資的三分之二調高至工資的五分之四，在 1997 年放寬產假的資格準則及禁止僱主向懷孕僱員指派粗重、危險或有害的工作。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勞工處會於會後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過去多年曾就《僱傭條例》下有關生育保障的條文所作出的各項修訂。

13.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由於勞顧會的成員其實是由政府委任，他們無疑會全力支持有關的立法建議。主席指出並獲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確定，勞顧會的成員包括由已登記的僱員工會選出的僱員代表，以及由主要僱主商會提名的僱主代表。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進一步

表示，政府當局認為就關乎僱傭福利的勞工事宜諮詢勞顧會，是恰當的做法。

14. 潘兆平議員從事務委員會法律顧問所提供的例子察悉，《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訂有檢討機制。潘議員詢問，倘若個別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例如在條例草案訂明檢討機制)獲立法會通過，政府當局會有何取態。

15. 陸頌雄議員認為，有關的立法建議有很大的改善空間，例如應進一步調高產假薪酬比率及政府就額外產假薪酬承擔款額的上限。為逐步改善產假福利，陸議員表示，實在有必要就產假安排進行定期檢討，例如每 2 至 3 年檢討一次。陸議員詢問，相對於在條例草案訂明檢討機制，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就此目的作出承諾。陸議員進一步詢問，在甚麼情況下可展開檢討程序。

16.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最低工資條例》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性質跟《僱傭條例》不同。在是次檢討中，經考慮國際勞工組織所建議的產假標準、其他經濟體系的做法，以及執行《僱傭條例》下與生育保障有關的條文的經驗後，政府當局得出把《僱傭條例》下的法定產假由現時的 10 個星期延長至 14 個星期的建議。根據既定安排，待條例草案開始實施後，政府會按政策實施後的實際情況，以及本港的社會轉變和經濟發展等，不時進行檢討。相對於在條例草案中硬性訂明法定產假及相關福利(包括額外產假薪酬上限)的檢討時間表，政府當局認為，目前的安排更為靈活，更能適時地因應香港的實際情況就法定產假作出檢討。至於委員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會按情況所需，考慮適當的行動。

政府當局

17. 主席表示，據他了解，勞顧會就在條例草案訂明檢討機制一事未有達成共識。主席呼籲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有關事宜，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甚麼情況下會就產假福利展開檢討。

政府當局

18. 梁耀忠議員認為，勞顧會就某事宜達成的共識並非不可改變。梁議員提述《2016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有關就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的條文。他表示，當時相關的法案委員會認為應調高該條例草案就不遵從相關命令而須支付的額外款項的擬議金額。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當局遂邀請勞顧會重新考慮先前就該金額所達成的協議。經考慮相關法案委員會就有關事宜所作的商議後，勞顧會同意調高額外款項的金額。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法定產假及相關福利定期徵詢勞顧會的意見，並重新考慮在條例草案訂明檢討時間表的建議。應梁議員及主席的要求，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答允於會後就在條例草案訂明檢討時間表的建議提供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

19. 黃碧雲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就產假及相關福利進行定期檢討是否需要額外人手。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給予肯定的答覆。

更新流產的定義

20. 應主席之請，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向委員簡介有關更新《僱傭條例》下"流產"定義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21.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回應張宇人議員在2020年4月28日上次特別會議上提出的下述查詢：把《僱傭條例》下"流產"的定義更新，由"懷孕28個星期內"修訂為"懷孕24個星期內"，當中的理據為何。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回應時表示，醫學界就"非活產嬰兒"的其中一項界定是，懷孕達24個星期或以後出生而未有生命跡象的嬰兒。此定義載於香港婦產科學院所發出的指引。為配合現行的醫學定義及做法，條例草案提出的其中一項建議是把"流產"的定義修訂為"懷孕24個星期內"。

22. 關於毛孟靜議員就"流產"的涵義所提出的查詢，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回應時表示，根據《僱傭條例》，"流產"目前是指"在懷孕 28 個星期內排出不能於產後存活的成孕物體"。按條例草案所建議，把《僱傭條例》下"流產"的定義更新，由"懷孕 28 個星期內"修訂為"懷孕 24 個星期內"後，懷孕 24 個星期或以後產下不能存活嬰兒的女性僱員，將會有權獲得產假，惟須符合其他所規定的條件。

23. 張超雄議員及黃碧雲議員支持把《僱傭條例》下"流產"的定義更新，由"懷孕 28 個星期內"修訂為"懷孕 24 個星期內"。黃議員認為擬議的修訂是對產假福利作出的一項改善。邵家臻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把《僱傭條例》下流產的定義更新的建議，因為在《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下，目前就合法終止妊娠所採納的定義及醫學做法也是以懷孕 24 個星期作界定。

24. 邵家臻議員提述台灣設有流產假，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長遠而言，為懷孕 24 個星期內產下不能存活嬰兒的女性僱員引入類似的假期安排，以及就這方面進行檢討。

25.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的《僱傭條例》，懷孕僱員如在懷孕 28 個星期內流產，只能放取病假及獲得疾病津貼，而且須出示適當的醫生證明書及符合其他資格條件。條例草案開始實施後，懷孕 24 個星期或以後產下不能存活嬰兒的合資格女性僱員有權獲得產假。政府當局並沒有計劃在《僱傭條例》下引入流產假，因為此事需要更深入的討論及考慮。

26. 黃碧雲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其他地方(例如澳門和台灣)，懷孕僱員若流產而享有產假/病假或疾病津貼的安排，並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認為，相比這些地方的相關安排，就"流產"的定義所作的擬議修訂屬恰當。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重申，政府當局在提出更新《僱傭條例》下

政府當局

"流產"的定義時，已參考本港醫學界的做法，並認為這是恰當。應黃議員的要求，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答允於會後以書面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27. 黃碧雲議員進一步詢問，如僱員在懷孕 24 個星期內因墮胎而終止懷孕，她可享的產假會否受影響。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根據條例草案就"流產"的定義所提出的擬議修訂，懷孕 24 個星期或以後產下不能存活嬰兒的合資格女性僱員，不論終止懷孕的原因為何，若能符合其他所需條件，便有權獲得產假。

28. 黃碧雲議員提述，在台灣，"流產"的定義中所述的懷孕期為"懷孕 20 個星期內"，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將流產的定義中所述的懷孕期進一步縮短至 20 個星期。毛孟靜議員籲請政府當局考慮將流產的定義中所述的懷孕期縮短至 3 個月。就此，黃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過去 3 年在懷孕 24 個星期或以後流產/墮胎的個案數目。

政府當局

29.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強調，在制訂更新《僱傭條例》下"流產"的定義的建議之前，當局已參考香港婦產科學院發出的指引，當中就"非活產嬰兒"的其中一項界定是，懷孕達 24 個星期或以後出生而未有生命跡象的嬰兒。根據醫院管理局的統計數據，由 2017 年至 2019 年，在公營醫院按上述指引所界定的非活產嬰兒個案，分別有 128、99 及 106 宗。應黃碧雲議員的要求，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答允向醫院管理局索取有關過去 3 年在懷孕 20 個星期或之前流產的個案(如有的話)的資料。

政府當局

30. 應黃碧雲議員的進一步要求，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答允提供資料，說明就《僱傭條例》下"流產"的定義由"懷孕 28 個星期內"更新為"懷孕 24 個星期內"的建議修訂，香港婦產科學院採用有關"非活產嬰兒"定義的理據為何。

容許以到診證明書作為接受產前檢查的證明

31. 應主席之請，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向委員簡介下述詳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的事宜：接受產前檢查的合資格僱員，除了出示醫生證明書外，如能出示由受過專業訓練的人員，即註冊醫生、註冊中醫、註冊助產士或註冊護士所簽發的到診證明書，便有權獲得疾病津貼。委員就擬議修訂並無提出疑問。

過渡及生效日期的安排

32.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繼而向委員簡介經制定的《修訂條例》的過渡及生效日期的安排，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33. 黃碧雲議員就《修訂條例》的實施日期表示關注，並詢問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修訂條例》最快可於何時開始實施。

34. 郭偉強議員關注到，第六屆立法會的任期即將屆滿，若條例草案要在第六屆立法會內獲得通過，條例草案的審議時間表便會非常緊迫。

35.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勞工處於 2020 年 1 月 21 日就開發所需的款項發放資訊系統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而事務委員會委員原則上不反對政府把有關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以供審批。如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通過條例草案，以及款項發放資訊系統的撥款獲得批准，政府期望可於 2021 年年底前推行全新的發還計劃。因此，條例草案建議《修訂條例》將於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36. 據了解，開發建議的款項發放資訊系統需要一段更長的時間，就此，毛孟靜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該系統預計的推行日期。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回答時表示，正如就條例草

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發還計劃預計於2021年年底前推行。

37. 黃碧雲議員認為，開發建議的款項發放資訊系統所需的時間可以縮短，因為所涉的計算工作相對簡單。黃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相關的工作時間表，並盡早展開籌備工作，例如就開發建議的款項發放資訊系統招標。對於黃議員所提議，向財委會優先提交款項發放資訊系統的建議，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回應時表示，勞工處會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反映有關建議，以供考慮。

38. 蔣麗芸議員籲請政府當局要保持發還計劃簡單且有效率，以便適時發放額外產假薪酬。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回應時表示，建議的款項發放資訊系統將會利便發還計劃有效推行，包括提供電子平台，讓僱主在網上提交申請，以及讓當局迅速處理申請及向僱主發還產假薪酬。

39. 對於主席及毛孟靜議員提出的進一步查詢，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回應時表示，待《修訂條例》於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開始實施後，合資格的僱員如在《修訂條例》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後分娩，將可享有延長的產假。主席呼籲委員，在財委會考慮相關的撥款建議時，支持有關開發款項發放資訊系統的建議，使《修訂條例》能盡早實施。

40. 郭家麒議員指出，政府當局藉修例延長法定產假的建議是行政長官在2018年施政報告所作的承諾。為使僱員可盡早受惠於延長產假的安排，郭議員認為，《修訂條例》應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即時開始實施，而政府當局可以在發還計劃推行後以追溯方式向僱主發還額外產假薪酬。黃碧雲議員贊同郭議員的建議，並認為由僱主先向合資格僱員支付額外產假薪酬，之後才向政府申領發還款項，僱主應該負擔得到。她呼籲政府當局認真考慮此建議。

41. 毛孟靜議員籲請政府當局考慮讓那些在《修訂條例》實施日期之前(例如在 1 個月前)分娩的僱員，可追溯享有延長的產假。

[主席指示把會議延長 15 分鐘。]

42.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回應委員的意見及關注時表示，條例草案的建議之一，是把法定產假延長 4 個星期。此外，政府已承諾，僱主就《僱傭條例》下須支付並已支付的額外產假薪酬，可向政府申領發還。發還款項的安排將會透過一個條例草案並未有訂明的行政計劃處理。經諮詢事務委員會後，政府於 2019 年 12 月在憲報刊登條例草案，繼而在 2020 年 1 月 8 日向立法會提出條例草案。如在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通過條例草案，以及開發款項發放資訊系統的撥款獲財委會批准，預計發還計劃可於 2021 年年底前推行。

43.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進一步表示，與推行法定 5 天產假的安排相似，在《修訂條例》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後，合資格僱員每次分娩將可享有新的法定產假福利。此外，倘若《修訂條例》在刊憲當日起即時生效，此舉的後果之一是對那些有僱員放取產假的僱主造成影響。郭家麒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有關事宜，並表示他或會考慮就此目的以其名義提出修正案。為利便他作出考慮，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 2020 年 5 月 18 日舉行下次特別會議之前，以書面告知當局的取態。

政府當局

就額外產假薪酬的撥款

44. 助理法律顧問 3察悉，政府已承諾，僱主就《僱傭條例》下須支付並已支付的額外產假薪酬，可向政府申領發還，而發還款項的安排將會透過行政計劃處理。助理法律顧問 3提述《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4 條，當中訂明除非按照或根據該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的規定，否則不得將任何開支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就此，他要

求當局澄清，會否有任何其他法例修訂，以實施上述發還款項的計劃；以及政府當局是否擬將與發還款項計劃相關的開支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若是，此做法的法律基礎為何。

45.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於 2020 年 2 月 18 日就助理法律顧問 3 的關注所作的回覆，並表示，所有政府支出必須符合《公共財政條例》的規定。按既定程序，政府會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II 部，將有關的開支納入勞工處的收支預算，並經由撥款法案向立法會尋求核准，以應付發還計劃的營運開支。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政府將適時申請撥款。

46. 主席總結有關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已完成商議條例草案的相關政策事宜。下次特別會議將於 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8 時 30 分舉行，以考慮個別委員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如有的話)。

4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4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9 月 2 日